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7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阮紹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7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阮紹琥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阮紹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，且被告前已屢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難認素行良好。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告訴人廖柏安之新臺幣1萬3,000元並未扣案，且被告於警詢時稱業已花用殆盡（見偵卷第6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郭子竣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31759號

22 被 告 阮紹琥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
24 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5 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○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阮紹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1 3年3月28日凌晨1時2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

01 弄00號前，趁廖柏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02 小客車疏未上鎖之際，徒手開啟車門，竊取廖柏安所有置於
03 車內之腰包內現金新臺幣13,000元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
04 廖柏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廖柏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被告阮紹琥經傳喚未到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
08 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柏安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
09 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3張、監視器截圖畫面7張及監視器
10 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
12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
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
14 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9 檢 察 官 李允煉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

22 書 記 官 朱佩璇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參考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